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

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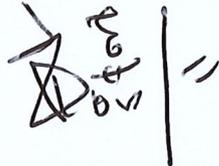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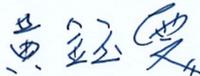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訂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12 年保險商品管理作業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於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單條款有未因應法令修正依規定期限調整修正；後於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亦未落實檢視法令遵循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致保險單條款內容有低於法令需求而不利保戶情事。</p> <p>113.5.27 經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辦理個案保險單條款部分變更及清查現售商品，並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法令遵循事項。</p>	<p>業於 112.10.1 函報辦理個案保險單條款部分變更及清查現售商品；後續將持續於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落實檢視法令遵循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112 年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檢查意見三(七)辦理個資保護作業，未定期主動刪除留存於網路投保應用伺服器未成功申辦會員之當事人個人資料。</p> <p>113.10.1 經金管會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p>	<p>新增系統每日批次排程，主動刪除網路投保申請日期超過一定期間或未成功申報之受理紀錄，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業於 112.6.25 起新增系統每日批次排程，主動刪除網路投保申請日期超過一定期間或未成功申報之受理紀錄；後續將持續落實辦理。</p>